

附錄二：「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修正對照表

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有分期收取保費之情形，提於『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第七章第三節第一條第二項「承保業務會計處理」第4點及第5點進行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4. 產物保險除長期工程保險依第5點、行動裝置保險保險期間超過1年者依第6點處理以外，其餘各險之保費收入以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者，為認列基準。其短期、一年期及長期保單有分期收取保費之情況者，應將本期出單承保而尚未收取之分期保險費，借記「應收保費」同時貸記「保費收入」，恢復本期保費收入全額之表達。</p>	<p>4. 產物保險除長期工程保險、<u>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u>依第5點、行動裝置保險保險期間超過1年者依第6點處理以外，其餘各險之保費收入以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者，為認列基準。其短期、一年期及長期保單有分期收取保費之情況者，應將本期出單承保而尚未收取之分期保險費，借記「應收保費」同時貸記「保費收入」，恢復本期保費收入全額之表達。</p>	<p>增列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於保費交付採分期方式者，可依第5點之規定分期認列保費收入。理由分述如下：</p> <p>1. 「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因109年11月實施新制，將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於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獨立出來，不再以附加險的方式承保。考量現行客戶實務作業不因承保險種獨立而有不同，而造成客戶保單驗收與保費交付之困擾，對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費採分期交付者，「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險」亦配合保費交付方式採分期者，擬依分期認列保費收入。</p> <p>2. 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 金融機構辦理工程款之融資，因申請工程融資之企業客戶，還款本息係採分期方式支付，故金融機構投保「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之保費交付方式亦採取分期方式辦理，擬依分期交</p>

<p>5. 長期工程保險之保費收入按每工程標之全額保費逐標認列。惟工程案件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且保險單已約定保險期間分期繳付保險費，並已依規定填具承保作業檢核單者，依分期繳付保險費認列保費收入。</p> <p>第一期保險費入帳日：依工程合約約定被保險人須於決標日通知保險公司者，依被保險人通知日入帳，否則均依簽單日期入帳；其他各期保險費入帳日：依雙方約定時間入帳。本項修正內容，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p>	<p>5. 長期工程保險、<u>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u>之保費收入按每工程標或每專案之全額保費認列。惟工程/<u>融資</u>案件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且保險單已約定保險期間分期繳付保險費，並已依規定填具承保作業檢核單者，依分期繳付保險費認列保費收入。</p> <p>第一期保險費入帳日：依工程合約約定被保險人須於決標日通知保險公司者，依被保險人通知日入帳，否則均依簽單日期入帳；其他各期保險費入帳日：依雙方約定時間入帳。本項修正內容，<u>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u>簽發之新契約適用。</p>	<p>付保費認列保費收入。</p> <p>1. 增列長期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長期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p> <p>2. 依增列險種作文字調整。</p>
---	--	--